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0 年 11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院五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院長滿賢 記錄：林世恒

出席人員：余庭長仕明、李庭長進清、康庭長弼周、簡庭長燕子、陳官長雪芬、林主任利事、黃代理主任華玲、呂主任光和、廖主任欽民、曾主任志弘

列席人員：吳科長金良、沈科長淑媛、葉科長惠英、陳科長蒼林、楊科長志明、洪科長年慶、顧法警長漢地、羅科員玉花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委員、各位庭長、相關科室主管及到會的同仁，大家午安，今天我們召開 100 年度第一次廉政會報，感謝大家的參與。廉政會報是依據法務部 99 年 9 月 21 日法政字第 099037630 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 99 年 8 月 19 日院臺法字第 0990044520 號函轉總統府 99 年 7 月 30 日華總政二字第 09910052450 號函辦理。主要目的係為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，提昇廉潔共識，要求各機關應有一整合性平台，檢討反貪防貪肅貪及廉政倫理等廉政工作的推動，落實乾淨政府的願景。依據廉政會報會議執行要領，為避免衍生功能性重疊疑慮，合併以本會報機制運作，政風督導小組暫停運作。

今年司法院、高等法院在七、八月時發生法官集體貪瀆事件，造成司法信譽受影響，賴院長就職後，特別重視司法效能及建立清廉司法、清明法院形象。在司法風紀方面，司法院亦有政風查處機動小組，就廉政制度及廉政倫理方面，進行廉政監督，勵行風紀查察，杜絕不當

請託關說及防範司法黃牛事件發生等等.....透過通盤性整體地檢討，將檢討結果行文給各法院，作為政風管考以落實整頓風紀的決心。此機動小組亦針對被列為風紀疑慮人員，如財務往來異常、喜歡吃吃喝喝、差勤不正常或有婚外情等較複雜之人員、認為有追蹤必要者，提列該政風機動小組每週進行蒐證。據瞭解，目前本院該等風紀疑慮人員均已知所警惕，態度上轉為低調保守，已達到防範違失行為的目的。

另外，今年 7 月 20 日廉政署正式成立運作，總統期勉政府及司法單位應積極推動廉政政府效能，本人在今年 8 月份亦與本院法官們宣導此理念，同時在工作會報時，政風室亦對廉政工作提出報告及宣導。

綜觀本院在風紀方面，沒有重大違法違紀事件發生，謝謝同仁的努力，希望同仁能繼續維持。廉政會報是延續之前的政風督導小組會議，今後在廉政會報的程序方面，要依照相關設立要點及作業規則作調整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。

參、上級指示事項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。

肆、秘書單位業務報告：(政風室報告，詳如會議資料)。

伍、業務單位報告：

一、民事紀錄科業務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會計室業務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陸、討論提案：

一、提案一：(政風室提案，詳如會議資料)

(一) 擬於本院外網增設「廉政會報專區」(政風室提案)

(二) 討論：略。

(三)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建置於外網「政風專欄」項下。

二、提案二：(政風室提案，詳如會議資料)

(一) 擬加強本院所屬員工平時考核(政風室提案)

(二) 討論：略。

(三)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請各級主管加強屬員平時考核，

若發現有異常，應主動簽報並會知政風室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政風室曾主任：擬將本院廉政會報，修正為每半年或每年定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(二) 討論：略

(三) 決議：請秘書單位(政風室)擬定修正草案，於下次會議召開時，提案討論。

捌、主席結論：

一、今日非常感謝各位委員與各位主管及同仁參與這次會議，並提出寶貴意見；本院政風工作向來成效良好，為維護本院優良的司法風紀，工作重點最主要有於如何做好法院同仁的風紀問題，以及機關的安全維護工作；鑑於風紀事件關係司法信譽甚鉅，各級主管對同仁應予體諒、關心其生活、尊重其立場，並應落實平時考核；對於風評不佳、差勤不正常、有風紀疑慮人員，請機先掌握，如查察屬實，應即處理，以發揮行政監督功能，避免有任何不當或違反風紀情事在本院發生。

二、機關是個大團隊，大家應共同努力維護機關的風紀與

落實安全維護工作，讓本院各項業務能夠順利推動，
健全發展，謝謝大家。

玖、散會。(下午 15 時 50 分結束)